

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

(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)

1. 決定議事日程表
2. 抽籤決定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市政總質詢順序案

主席 (曾副議長俊傑) :

各位同仁請就座，請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人數。

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:

向大會報告，目前出席人數 33 位，已足法定額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主席 (曾副議長俊傑) :

本席宣布「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」開始。(敲槌)

向大會報告今天預備會議議程：一、決定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。二、抽籤決定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及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順序。進行討論事項之前，先請黃秘書長報告本次定期大會各類議案上程情形。

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:

向大會報告第 3 次定期大會各類議案上程情形，本次定期大會收到市政府一般提案有 75 案、法規提案 2 案，經過本會第 9 次程序委員會審查決議全部上程；另外市政府也有提送 24 案報告案，以上各類議案均已裝訂成冊，並已在開議前送達各議員指定處。議員提案的部分，目前只收到 1 案，現在正陸續收案當中，各位議員假設還有提案的話，請最晚在會期當中分組審查前 5 日，也就是 4 月 30 日或是 5 月 17 日之前提出，由議事組彙整成冊後，再分送各位議員，以上報告。

主席 (曾副議長俊傑) :

現在討論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(草案)，請議事組宣讀。

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:

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(草案) 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，本表經 113 年 3 月 18 日第 9 次程序委員會審定。

113 年 3 月 28 日 (星期四) 1. 報到。2. 預備會議。(審議議事日程表、抽籤決定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市政總質詢順序) 3. 議員生活座談會。3 月 29 日 (星期五) 1. 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。2. 報告事項。3. 其他事項。3 月 30 日 (星期六)、3 月 31 日 (星期日) 停會。4 月 1 日 (星期一) 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。4 月 2 日 (星期二)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。4 月 3 日 (星期三) 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。4 月 4 日 (星期四)、4 月 5 日 (星期五)、4 月 6 日 (星期六)、4 月 7 日 (星期日) 四天停會。4 月 8 日 (星期一)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。4 月 9 日 (星

期二) 上午：財經業務部門質詢；下午：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。4月10日(星期三)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。4月11日(星期四)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。4月12日(星期五) 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。4月13日(星期六)、4月14日(星期日) 停會。4月15日(星期一)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。4月16日(星期二) 上午：農林部門業務質詢；下午：交通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。4月17日(星期三)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。4月18日(星期四)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。4月19日(星期五)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。4月20日(星期六)、4月21日(星期日) 停會。4月22日(星期一)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。4月23日(星期二) 上午：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；下午：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。4月24日(星期三)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。4月25日(星期四)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。4月26日(星期五)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。4月27日(星期六)、4月28日(星期日) 停會。4月29日(星期一) 民政業務部門報告與質詢。4月30日(星期二)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。5月1日(星期三) 上午：民政部門業務質詢；下午：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。5月2日(星期四)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。5月3日(星期五)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。5月4日(星期六)、5月5日(星期日) 停會。5月6日(星期一) 1.宣讀議案交付審查。2.其他事項。3.分組審查。5月7日(星期二) 分組審查。5月8日(星期三) 1.分組審查。2.其他事項。5月9日(星期四)、5月10日(星期五)，上、下午均為市政總質詢。(質詢時間：上午9時至11時50分；下午3時至5時50分，上、下午各3位議員質詢，每位質詢50分鐘。) 5月11日(星期六)、5月12日(星期日) 停會。5月13日(星期一)、5月14日(星期二)、5月15日(星期三)、5月16日(星期四)、5月17日(星期五) 五天議程上、下午均為市政總質詢。5月18日(星期六)、5月19日(星期日) 停會。5月20日(星期一)、5月21日(星期二)、5月22日(星期三) 三天議程上、下午均為市政總質詢。5月23日(星期四) 上午：市政總質詢；下午：「食品安全衛生」專案報告。5月24日(星期五) 1.宣讀議案交付審查。2.其他事項。3.分組審查。5月25日(星期六)、5月26日(星期日) 停會。5月27日(星期一) 分組審查。5月28日(星期二)、5月29日(星期三)、5月30日(星期四)、5月31日(星期五) 四天議程均為 1.二、三讀會：(1)審議市政府提案。(2)審議議員提案。(3)審議其他提案。2.其他事項。6月1日(星期六)、6月2日(星期日) 停會。6月3日(星期一)、6月4日(星期二) 兩天議程均為 1.二、三讀會：(1)審議市政府提案。(2)審議議員提案。(3)審議其他提案。2.其他事項。6月5日(星期三) 1.報告事項。2.其他事項。3.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。以上，請審議。

主席 (曾副議長俊傑) :

向大會報告，5月23日下午專案報告的主題，經3月18日程序委員會排定為「食品安全衛生」專案報告。針對第3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(草案)，有沒有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(敲槌決議)

接下來進行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及市長施政報告後議員質詢順序抽籤，請議事組報告抽籤方式。

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:

市政總質詢及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順序抽籤方式說明，說明表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。

- 一、市政總質詢自5月9日起至5月23日上午止，每天上午9時至11時50分、下午3時至5時50分，上、下午各3位議員質詢，每位質詢時間50分鐘，間隔休息10分鐘。(如附表1)
- 二、市長施政報告質詢於4月1日及4月2日兩天，每個黨團聯合質詢各20分鐘，質詢順序依序為中國國民黨黨團、無黨團結聯盟黨團、民主進步黨黨團，之後由議員個人質詢，每位10分鐘。(如附表2)
- 三、市長施政報告質詢議員個人發言順序，併同市政總質詢順序抽籤一次抽定。已抽籤決定之質詢時間，經雙方同意可以互換，如未到場視同放棄，其他議員要借用發言必須本人在場。
- 四、抽籤時請一位議員抽姓名、一位抽順序，例如：市政總質詢第一天第1位即市長施政質詢第1位，市政總質詢第一天下午第1位即市長施政質詢第4位，市政總質詢第二天第1位即市長施政質詢第7位，以此類推。
- 五、市政總質詢10天半，每天6位共63個順序，施政報告質詢為61位，抽定後會有兩個空缺，該空缺直接由後面順序往前遞補，以上說明。

主席 (曾副議長俊傑) :

請大家推選兩位議員，一位代表抽出姓名、一位代表抽出時間，有沒有人志願的？請陳幸富議員代表抽出姓名、李雅慧議員代表抽出時間。

(抽籤)

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報告抽籤結果 (略)

主席 (曾副議長俊傑) :

各位同仁都有拿到質詢順序表了嗎？好，如果需要互換的話，請散會後至簽到處辦理。質詢順序確定。(敲槌)

預備會議到此結束，休息10分鐘，再進行議員生活座談會。(敲槌)